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程贵华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长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程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程贵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继平先生、贾延军先生、李战军先生、于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于广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陈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王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忠廷

谢光义

柳喜军

2023年8月31日